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撤诉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撤诉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 涉案金额：合计本金人民币 418,522,017.30 元及相应利息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目前尚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近期，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兖州煤业”、“公司”或“本公司”）收到《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准许本公司就公司诉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邹城支行（“建行邹城支行”）合同纠纷一案提出的撤诉申请（“本次撤诉”）。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撤诉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于 2016 年 9 月就与建行邹城支行合同纠纷一案（“本次纠纷”）向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随后，建行邹城支行主动要求与公司协商解决本次纠纷，并提出了解决方案。公司决定与建行邹城支行通过协商方式达成和解，向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撤诉申请，并获得了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的准许。

二、本次撤诉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目前，公司与建行邹城支行正就相关解决方案进行协商，尚无法

判断本案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本公司将及时公告有关事项进展情况，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2 月 16 日